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楚州监函〔2019〕6号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查大风险 防大事故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我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安全生产系列指示要求，全面抓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各项工作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全力保障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确保我州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根据《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查大风险防大事故百日行动的通知》（楚安明电〔2019〕1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底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以“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为主题的特种设备“查大风险、防大事故”百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

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基层一线和企业，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落实事故风险防控责任，更加注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有效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的特种设备事故风险，继续保持特种设备“零事故、零死亡”和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组织领导

州局成立以党组书记程宗文、局长杨柳为组长，副局长陈春富、州检测中心主任周彬为副组长，州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州检测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张春生科长兼办公室主任和联络员。

三、行动检查重点范围

百日行动覆盖全州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经营单位。本次大检查要与危化品综合治理、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及辖区特种设备监管重点相结合，以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为重点，突出对学校、幼儿园和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和盛装、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承压类特种设备，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排查治

理，并全面落实事故风险防控责任。

（一）重点区域。车站、商场、医院、学校、办公区域、居住小区、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各类特种设备；景区景点、公园大型游乐设施及其附属特种设备；城郊结合部、集贸市场等区域的特种设备，特别是涉及公共安全的电梯等。

（二）重点行业。危化品生产运营企业、城镇燃气、食品生产企业各类特种设备；化工、煤化工、制药、冶金、电力等重点行业的各类特种设备；涉氨制冷行业特种设备。

（三）重点单位。各类气瓶、罐车充装单位、涉氨单位、铁路和公路桥梁建设单位、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特种设备等。强化油气输送管线、城市燃气、大型批发市场的冷库等重点行业领域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四、形成一个报告、两个清单

（一）全面分析，形成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分析报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采取召开专题会议、专家会诊等方式，认真分析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规律和特点，梳理辖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环节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风险情况，细化高风险单位范围和对象，明确防范化解风险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形成《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分析报告》。

（二）全面排查，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全面组织、督促辖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经营单位特别是高风险单位（以下统称自检自查单位）按照安

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全面排查特种设备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重点设备、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附件1）。

（三）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建立特种设备高风险单位监管责任清单。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全面摸清辖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经营等高风险企业，高风险场所、部位和设备所属主体责任单位底数。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等相关要求，逐企、逐户、逐点落实高风险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到县市区、乡镇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落实领导责任到县级政府，并建立《特种设备高风险单位安全监管责任清单》（附件2），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充分认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艰巨性和当前我州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和“认真、严格、严肃”的要求，层层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要按要求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确保排查不留死角、不留后患。

（二）切实整改，务求实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集中精力、全力以赴组织开展好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并全面落实事故风险防控责任。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一时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合格

的必须坚决停用，并及时上报县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

（三）加强配合，力保定检率。州检测中心要为特种设备百日行动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支撑。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第一时间安排检验人员对到期设备开展定检，对企业未按规定申报检验的设备，应及时催检并发出检验通知书；对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为限定条件使用的设备，以及协查时发现严重隐患的设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使用单位和监察机构；对检验检测提出限期整改的设备，要跟踪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对未按规定整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四）落实专人，强化信息报送。为保证特种设备百日行动工作的顺利实施，各相关单位要落实专人报送相关材料。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请分别于3月23日前报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分析报告》、4月27日前报送《特种设备高风险单位安全监管责任清单》（附件2）。

- 附件：1.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
2. 特种设备高风险单位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9日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